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514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000A_10902514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工作，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486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3年9月11日訂定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復於106年修正二版在案），教育部據於104年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、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並公開置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，提供學校遵循及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請依上開指引及計畫範本訂定相關規範及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以維護學校及相關工作者之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